

1. Q：產業創新條例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程序為何？

A：產業創新條例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核認係採行政機關專業分工審查機制，即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與研究發展活動除須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之專案認定或審查認定外，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2. Q：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應於何時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A：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之申請期限，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屬曆年制公司為例，106年度如有從事具高度創新之研究發展活動，應於107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計畫申請認定是否具有高度之創新及符合研發活動之樣態等事實。

3. Q：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定，應於何時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A：(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期限，應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並應與申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併案提出。  
(2)若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1年度起適用。

4. Q：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如僅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者，可以申請更正補報嗎？

A：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如上開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